

劉毓秀

女性、國家、公民身份：

歐美模式、斯堪地那維亞模式
與台灣現況的比較

前言

生育與照顧工作位於女性身分、女性權益、兩性關係，以及女人跟國家的關係的中心位置上。女性主義者們的晚近著作顯示，對於兩性關係與公民身分之本質的思考，女性主義的注意力越來越輻集於女性的生育者與照顧者身分之上。不僅於此，論者指出，女人的生育者、照顧者與主要老年人口的身分，也使我們成為「人口統計上的難題」(demographic problems)的中心，由是而居於今天福利國家發展方向上的中心地位(Hernes 1987)。如何從女性的觀點思考國家，或福利國家，成為此刻女性主義的重要議題。於國家或福利國家面臨轉型的此刻，女人若不能自己發聲，掌握對國家的定義權，便會再度成為數字，沒入於人口問題深處，繼續做那被決定、被擺置的客體。

台灣在文化、經濟、福利制度上的發展，素來走的是融合西歐、北美模式與本地習俗傳統的路子。近年陸續有團體及個人開始致力於提倡截然不同於前述模式的北歐社會民主主義模式，但由於整個社會理解不足，移植的設計仍嫌粗糙，而且受到來自傳統與歐美模式的雙面阻撓，推展並不順利。

本文的寫作出現在這個時刻，目的在於說明：一、台灣女性身分現狀是融合本地傳統與西歐、美國觀念制度的產物；二、西歐、美國的父權資本主義模式，是不利於女性、受薪階級與大自然的，我們不僅不應模仿，反而應該起而抗拒；三、北歐的社會民主模式使女人、男人、國家、自然互賴互惠，值得我們取法；四、斯堪地那維亞的「美人魚國度」，跟西歐、北美的「自由女神

國度」，對人生的基本需求，以及對女人、身體、大自然，持完全相反的心態。推倡消除侵略性與施虐慾的「美人魚心態」，讓生命基本需求成為國家施政的中心考量，並且讓男人跟女人共同分擔照顧工作，有著終極的基進意義。這四個要點，大致構成本文底下的四個部份。

一 台灣現況

1.1 生育與照顧工作跟公民權利的互斥

負擔著生育與照顧工作的今天台灣女性，處於公民權利受到無限度剝奪的狀況。底下嘗試舉出憲法所明訂保障的幾項基本人民權利，檢視其於女性身上實現與否的實情，以便具體呈現女性的生育者、照顧者身分跟公民權利之間的吊詭關係。

首先，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和「婦女之人身安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婦女的實際處境是：根據台灣省社會處所做的《1992年台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婦女受丈夫毆打至於「已無法忍受」程度的有0.2%（約一萬人），前項加上經常被毆者有1.4%（約七萬人），前兩項加偶而被毆者共17.8%。在目前的制度下，公權力對毆妻採取的是漠視和縱容的態度，國家絲毫不負保障女人的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的責任（劉志宏1996）。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台灣警政統計》顯示，1995年暴力案件女性受害人首度超過一半，為57.9%！

其次，關於「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憲法第十條），民間實施從夫居的習俗，民法親屬編則不但未能發揮匡正不義習俗的

功用，反而硬性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徹底否定已婚女性的居住遷徙自由。根據《法務統計》，於1984至1993年間，由夫以妻遺棄、不履行同居義務為由提出的離婚案件共有六五一一件，竟佔十年間所有判決離婚案件的40%！這個數字，加上每年兩萬餘件完全不受公權力保障的兩願離婚案件，所說明的複雜與曲折（例如，前段所提及的被毆婦女，以及其餘眾多婦女，是不是不惜採取違法離家或兩願離婚的「焦土政策」，自甘放棄小孩的監護權與夫妻財產的分配權，以達到脫離婚姻的目的？），略略顯示了現行婚姻制度的荒謬與不義的程度。

關於「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憲法第十五條）等經濟權利，婦女的就業率僅45%，因「料理家務」致不克就業者有兩百六十萬之多，因婚育而退出職場者有47.74%之多，其中僅有11.79%復職；由於受到家庭職責的牽絆，女性就業者的薪資平均比男性少了三分之一；關於夫妻財產，七十四年以前的部份適用舊民法，夫妻聯合財產，包括登記在妻的名下的部份，所有權一律歸於夫；新民法則規定夫妻聯合財產，包括妻的勞力所得，由夫管理、使用、收益；至於財產繼承，女兒因必須出嫁生育外姓子女，並侍奉公婆，而被剝奪繼承權，有約80%的女性家中分產時僅由兄弟分，另有8%為兄弟分得較多（內政部，《1989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有31%已婚婦女負擔公婆的全部或部份生活費用（內政部，《1992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但根據法律，她們卻沒有繼承公婆遺產的權利，公婆對她的扶養義務也幾近於無；因前述各種因素而不易累積個人財產的女性，由於平均壽命較長，於丈夫死後必須與子女或丈夫的親人

共分丈夫的遺產，很容易於晚年落入貧困、寄人籬下的窘境。

關於憲法第一五六條規定的「保護母性」，實際情形是，國家以人口政策（所謂的「家庭計畫」）管女人生幾個孩子，夫家則藉「傳宗接代」之名（民法親屬編「子女從父姓」的規定）管她生什麼性別的孩子。自從絨毛檢查術、子宮沖洗術等檢驗胎兒性別的婦產科技問世之後，台灣以此法處理掉的女性胎兒，據推估每年有數千名之多，導致出生嬰兒比率離譜失衡，1990至1992年的三年間，出生嬰兒平均性別比高達110.22：100，高出世界性的平均數105：100甚多。刻意懷孕，然後刻意墮掉女胎，不僅危害婦女的健康，更是從根本上貶低、否定女性的尊嚴與權利。生育的責任固然在婦女，避孕的責任也一樣在婦女。茲以結紮為例。國家所推行的「家庭計畫」以女性為實施對象，以致雖然男性結紮比女性較為簡便、無痛且易於恢復生育力，但是自1972至1993年間接受結紮的人數，男性共五萬一千零九十九人，女性共七十三萬六千七百人，女性是男性的十五倍（劉仲冬，1995）！

此外，聯合國1948年通過的「人權宣言」上明載一切人都有「獲得休息及閒暇的權利」、「自由參加社會文化活動的權利」，但是，我國婦女由於單方負擔家務與照顧的責任，因而其從事休閒與社會文化活動的權利低於男性。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作的《1990年時間運用調查》，已婚職業婦女平均每週用於工作和育兒的時數達六十五時十八分，比已婚男性的每週五十時，足足多出兩天的工作量！女性由於承擔絕大部份的家務育兒與購物責任，以致用於進修、看電視、讀書報、跟親友聊天、欣賞音樂電影、運動健身、宴飲應酬、看病療養、休息等九項活動的時間，

都少於男性。

由於受到婚育職責拖累，女性的參政比例相當低，各級民意代表的部份，立法委員中女性佔14%（23名），國民大會代表中佔18.26%（六十一名），省議員中佔20.3%（十六名），台北市議員中佔23.1%（十二名），高雄市議員中佔13.6%（六名），各縣市議員中女性平均佔15.2%，鄉鎮及縣轄市民代表佔15%（五八七名）。民選行政首長的部份，省及院轄市長中沒有女性，縣及省轄市長中僅有一名女性，鄉鎮及縣轄市長中有六名女性，僅佔1.94%。女性參政的比率遠遠低於人口中的女性比率。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各項選舉婦女當選名額不得低於十分之一，也被譏為落伍的法條，令社會各方，尤其是政黨，產生「婦女參政比率只要超過十分之一，即已達成兩性參政平等」的荒謬觀念，對婦女參政造成設限的反效果。

關於「應考試、服公職之權」（憲法第十九條），1993年公務員中經由沒有性別限制之高、普考管道而任用者，男性2萬2千人，女性2萬8千人，女性是男性的1.25倍，然而，通過嚴重限制女性錄取名額的特考而任用的公務員，男性達11萬5千人，女性僅2萬7千人，男性是女性的4.3倍！如此，導致女性公務員比例偏低，只有35%，而且，位階更是嚴重偏低，簡任10職等以上女性公務員僅佔7.7%。如此造成政府機構及其施政全面欠缺女性觀點。

此外，根據1995年中國人權協會的調查結果，台灣婦女在自由權、人身安全權、教育權、工作權、婚姻與家庭權、社會參與權等六大類共三十一項權利中，只有兩項權利達到及格邊緣的分

數，而有二十二項低於五十分，八項低於四十分，六大類中各類總分則無一及格者（王麗容 1995）。

由以上所描繪的婦女圖像，可以看出習俗與法律所界定的今天台灣成年婦女的主要身分，仍然是生育者、家人的照顧者、丈夫或夫家意志的承受者，也就是傳統「女主內」的角色。不僅於此，前述角色，也就是已婚女人的私領域角色，會影響使她的公領域角色「私領域化」，一方面令她無法充分發展，以致成為職場上的低階服務者、照顧者，另一方面也將她的所得移轉到丈夫或甚至夫家手中。

總而言之，佔人口半數的女性，其實際生活與身分，顯然跟國家母法所明文保障的各項人民權利互斥。這種情形一旦被說出來，對國家的正當性、正義性與合法性，無疑形成了強烈的質疑與挑戰。而這樣的國家，不管各政黨或學派如何定義它，從女性的觀點，很明確的，它就是「父權國家」。

1.2 父權國家自我中心力量的運作

是什麼樣的國家／社會，會將女性的身分作前述的定位呢？女性有必要反客為主，對國家／社會的結構和運作，加以分析與釐清，以便兩性平等的改革努力能夠找到有效的著力點。

前節所描述的女性處境，成因有四：固有傳統、國家制度與政策、外來觀念，以及國內外政經情勢。這些因素有著複雜且不斷變動的內涵，很難分類界定。但是，從兩性關係的角度看，我們卻不是不可能有效的檢視它，因為我們發現，諸種互相作用的因素當中，何者會以什麼方式沈澱於體制和習俗的聯集中，係取

決於一個一貫的法則，那便是父權國家／社會的自我中心法則。此外，我們發現，就性別權益而言，由於國家和人民生活兩個層面掌權者為同樣的性別，其性別利益一致，以致制度（或政策）和習俗之間存在著驚人的一致性；即使在人民生活因現實情勢等因素而傾向於脫離父權模式的面向，掌有國政大權的性別也會運用其權力，造成制度的落伍或欠缺統合性，以便阻撓兩性關係的調整。

應該為女性權益的受剝奪負最明確的責任，而且也是最有力量的改變兩性關係的，無疑是「國家」。因此本節擬著重於就制度和政策的層面，嘗試概要地捕捉父權國家自我中心機制的運作邏輯，以便我們能夠進一步具體思考如何改變它。

父權國家自我中心機制的運作，呈現的是環環相扣相生的密封式邏輯。正如前一節所描述的，其有關私領域的制度與政策，包括人口、生育、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將女人囚禁於父權家庭中，強迫她扮演生育者與家務勞動者的角色。但是，這並不意味女人在生育(reproduction)或「主內」的工作之外無須承擔生產(production)或公領域的工作；不然，這僅意味女人的生產活動或公領域活動被「私領域化」或甚至「地下化」了。這可以分兩方面來談。

首先，台灣在工業化以前，一般務農或經商的家庭生產與再生產的場域並未二分，女人本來就是從事著雙重的工作。父權國家為了發展國家經濟，以鞏固其合法性，而積極推動加工出口工業，婦女的勞動參與率於此一時期急速增加，並到達迄今的最高點。不僅於此，官方推動「客廳即工廠」以及民間儲蓄（標會等）

的政策，開發了婦女的「地下經濟活動」。我們可以說，此一時期婦女大量、廉價、勤奮、不限工時的投入生產，是推動台灣經濟起飛的最關鍵因素之一（成露茜、熊秉純 1993）。但是，無論政府或民間企業都不曾將婦女視為必要的勞動力，因此不曾以實際的政策或制度照顧她們的權益，以致無法留住她們，如此造成其後女性勞動參與率的下滑，至今一直無法提升。離開了勞動市場的女性，面對著對女性（尤其是二度就業的女性）不友善的就業環境，當面臨家計壓力時，便往往淪於「地下化」，從事幫傭、家庭托兒之類的工作。以上這些走出職場或遁入地下的女性，得不到年資和退休金等福利；在今後將可能實施的國民年金等制度中，她們也很可能因缺乏（正式的）薪資收入而受到不利的差別待遇。這些女性「勞動後備部隊」式的就業，以及在自己或別人家中進行的工作，形成了女性就業的「私領域化」。

其次，女性因為受到家務牽累，形成「女人無法擔當重大責任」的刻板印象，而且，夫妻財產由夫管理、使用、收益的夫妻財產制，使女性欠缺資本，無法開創自己的事業，以致整體而言女人在職場上擔任的是次要的、較低階的服務性職位，於公領域中複製「男主女從」的私領域性別關係。

公領域的私領域化，能夠十分有效地發揮將女性摒斥於決策圈之外的作用，女性參政比例、擔任公民營機構高階主管的比例低落的情況，即是明證。女性既被排除於決策圈之外，決策為父權觀點所壟斷，便會致力於制定父權觀點的生育、生產、教育等等各方面的政策，形成父權自我鞏固的密封式循環。這些父權自我鞏固的政策，有一些已到獨步世界、荒謬絕倫的地步，所謂「軍

訓教育」的實施就是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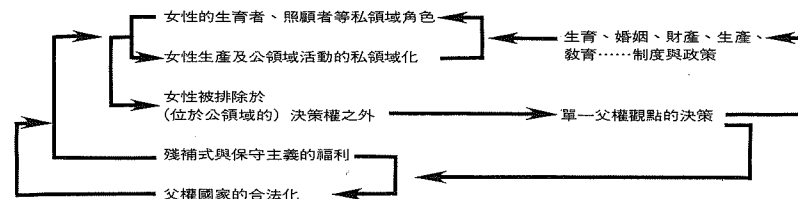
「軍訓教育」包括：軍訓護理課程、大學男生的成功嶺集訓、由軍訓教官實施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1995：9-10）。這一套東西自民國四十年起，於全國所有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中全面實施迄今。

其中，軍訓護理課規定對女生單方施予護理教育，也就是「女主內」的教育，教導女生照顧幼兒、老人、病患，以及經營婚姻與家庭的知識和技術；軍訓課程中，那些較為陽剛、侵略性，屬於「男主外」性質的知識和技術，諸如野戰求生、單兵戰鬥、刺槍術、孫子兵法等等，則規定由男生單方學習。這套明確傳遞最傳統的男女二分刻板性別角色的課程，以每週二小時必修的方式全面實施於高中至大二的男女學生，時期長達五年！對受中、高等教育的學生（尤其是女生）的性別角色養成與生涯規劃，產生很深的潛移默化或「洗腦」的效用。這一整套東西，包括於軍方場所對男生單方施行的成功嶺集訓，以及為數眾多的（主要為男性的）軍訓教官的薪資，所用的經費一概出於教科文預算。軍訓教育的實施顯係國家合法化的舉措（參見傅立葉 1995a），它是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說明父權國家的自我合法化活動如何：一、吞吃預算與資源，以排擠其他面向的需求；二、由威權人士及其替身（軍訓教官和受其管轄的護理老師）霸佔對民間，尤其是對女人友善的專業輔導員——她們大多數為女性——所應有的職位；三、傳遞反民主的「軍訓」思想，發揮馴化人民，尤其是被片面定位為照顧者的女人的功能，阻撓省思和改革的動力，以使人民易於接受統治。

在台灣解嚴七年後，社會各個層面皆已充分民主化的今天，帶有強烈戒嚴功能的軍訓教育為何依然全面存在於校園，而且至今並無強烈的革除之議，以致廢止遙遙無期？我們恐怕不得不承認：致力於推動民主的男性，事實上跟反民主的舊勢力之間，存在著共通的性別利益，以致私心裏普遍贊成對女性單方施予「主內」教育。本節所分析的父權國家自我中心機制，即是像這樣在各派男性的共通利益驅策或默許之下所形成的。

父權體制是建立於主從關係之上。面對著它自己所製造出來的弱勢者層出不窮的貧困案例，尤其是女性因受到制度性剝奪而致貧的情況，父權觀點的決策採取的當然是父權式的濟助，包括我國傳統式的家族和慈善機構的收容與救濟，以及美國和西歐資本主義父權國家的自由主義和保守主義福利制度，一方面以殘補式的福利加深受濟者的依賴，另一方面耗費大量的「福利」（例如由國庫負擔軍公教保險和退休金），以酬勞國家威權的支撐者，即公務員與軍人（林萬億，1994，1995；傅立葉，1995a，1995b，1995c）。

這樣的濟貧與福利制度，無疑有助於鞏固父權國家的威權，進一步強化前述的密封式父權循環。此密封式父權邏輯，其中環環相扣相生的女性身分與處境的複雜結構與運作，底下嘗試以圖表說明之（圖中的箭頭代表增強的方向）：



1.3 新情境、新需求、新正義

前述的女性身分，今天正面臨很大的挑戰。這挑戰是來自於時代的新情境。今天的台灣女性陷入一種充滿矛盾的奇特處境：她們受到很高的教育，她們的正式就業率奇低（低於香港、新加坡、日本、南韓），她們之中的就業者一般而言居於較低的職位，她們做家庭主婦的比率超高，她們的離婚率卻又高居亞洲第一位。被關在家中或屈居低階職位、才能無所施展的高等和中等學歷女性，面對著的是從小受隔離式性別教育的男性伴侶，他們的「主外」活動往往置另一性別和人生的另一面向的利益於不顧，養出台灣的龐大色情工業，製造層出不窮、深深困擾女性的外遇或準外遇事件，而且發展出極其不良的男性合作關係，導致貪污濫權以及人文、自然環境的嚴重破壞。這種情形不僅女人強烈不滿，一般人民顯然也已普遍感到不耐。此外，政治的民主化、國際性婦運所散播的兩性平等觀念、產業升級的必要、出生率降

低、人口高齡化、單親家庭增多等等，在在造成新的情境與新的需求。

存在於民間的活生生需求，能否取得正當性，成為權利，成為正義的判準？一個國家，若不能肯定並致力於滿足人民的生命需求，其合法性何在？一個國家，若不顧佔人口半數的女性的需求，甚至犧牲她們以滿足另一性別以及國家本身的過當要求，其合法性又何在？這樣的一個父權國家，是否有改變的可能，蛻變為以全民——包括女人——的平等的權益為施政中心考量的非父權國家？改變的契機何在？難道不是在民間活生生的力量，在沖刷著我們的海島的衆多潮流所激發的衝擊與想像，在勇於嘗試的國人的創新努力？

事情並不這麼簡單，因為事實已經證明，傳統牽制著外來的影響，甚至，外來的潮流也已知為不似我們原先所想的那樣「先進」，而是照樣受制於其父權傳統的遺緒。這麼一來，創新的努力背後拖著衆多文化的父權包袱，就不免有如孫悟空翻筋斗雲，再翻也很難翻出父權的掌心。因此，我們迫切須要釐清我國傳統和外來潮流如何形成交集，兩者的意識形態異同何在，以及我們在此刻作自覺的選擇和調整的可能。

二 歐美模式

2.1 自由主義與民權

十八世紀下半葉於西歐和北美所展開的民權革命，本著「人生而自由平等」的自由主義信念，建立新的國家，制定母法，揭

櫟個別人民之權利的神聖性，並以法律和制度保障之。

自由主義相信每一個人本身就是最高的價值，沒有任何人有權違反他的意志驅使他。自由主義也奠基於理性主義，相信每一個人都有能力為他自己做最好的選擇。自由主義可以粗略地分為兩個流派。一派是洛克、盧騷等社會契約論者，主張制度應建立於人民相互之間平等、自由的約定。另一派是邊沁的功利主義，主張一個正義的社會應該追求最大量的快樂、最少量的痛苦；既然每一個人都是理性的，最能為他自己判斷如何才能得到最大量的快樂，因此，應當把選擇權交給所有的個人；如果讓每一個人追求最大量的快樂，其總和便能形成整個社會的最大量快樂。

功利主義衍生出影響深遠的資本主義柱石，那便是亞當史密斯的自由市場理論。在經濟的層面，最大量的快樂意味著最大量的生產和消費，而最有效率的生產和消費，可以經由個別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自由選擇達成，因此，應該透過放任的市場和開放的經濟以提供生產者和消費者最大的自由。

自由主義所揭櫟的「人生而自由平等」的信念，是婦運及其理論或意識形態——女性主義——發軔的契機。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做他自己的選擇，因此女人也應有投票權；每一個人的理性能力都應該受到最好的鍛鍊，因此女人應該受跟男人一樣的教育；每一個人都應該自由從事經濟活動，所以女人也應有平等的就業機會；社會契約應該視所有人為自由平等的個人，因此女人應該享有法律上平等的權利，等等。以上這些議題，便成為其後兩百年婦運的中心議題。

2.2 公／私、正義／關照的二分與兩性公民身分

民權革命既揭櫫「人生而自由平等」的信念，並依此訂定母法，制定法律與制度，何以女性仍須花費長久的時間爭取最基本的公民權利，至今未竟其功？原因很簡單：在當初提出民權理論的哲學家腦中，「公民」並不包括女人。茲以洛克和盧騷為例。洛克反對絕對君權，他倡導人與人之間應以自由契約建立關係，但是這並不涵蓋夫妻關係。他主張，夫妻之間「最後的決定權，也就是統治權，自然屬於較強壯、較有能力的男人」(Nye 1988: 6)。孜孜矻矻於闡揚社會契約論的盧騷，雖然堅稱政府應該對人民負責，卻說在家庭裡，為父為夫者「要行事正當，只須詢問他自己的心即可」，因為家庭是建立在愛之上(Okin 1986:130-1)。

很自然地，循著前述理路而制定的法律與制度，僅僅著眼於保障男性公民的權利。譬如，論者即指出，美國憲法雖處處稱「人民」，但其起草者無疑認定此詞指的是「男性家戶長」(Okin 1986: 140)。

以上的邏輯，使致民主和公民權利所及的範圍十分有限。建立於個人自由意志的社會契約僅僅存在於家庭之外，而於家庭之內，夫、父的權力大於一切。這樣的劃分有效地控制、再生產穩定的兩性關係：於家庭之內掌權的父、夫利用家庭之內責任的不平等劃分，及其內化價值，而將女性囚禁於家庭之內，如此造成公／私領域的二分與男／女角色的二分結合，形成公民身分的性別隔離，這不僅意味著內涵的分隔，也意味著場域、地點的隔離。

以上的二分是建立在傳統本質論之上。本質論認定男女天生

有別，男人主理，女人主情，男人統御，女人關照。這跟公／私領域的二分結合，形成理知、正義、政治、國家跟情感、照護、慾望、家庭的二分，男人主管前者，女人主事後者。本質論及其遺緒，以種種樣貌存在於諸自由主義者身上。

譬如，盧騷論人格養成的名著《愛彌兒》，將男人視為國家、社會、文化的參與者、主導者，而將女人視為妻子和母親。因此，教育應該教女人「取悅男人，服務男人，求取他的愛和誇獎，養育幼小的男孩，照顧成年的男子，使他們生活愉悅舒適……這便是女人的職責」(引於 Finzi 1992: 132)。

連力倡女權的約翰·史都亞特·密勒也無法避開本質論。密勒信仰機會均等，認為女性應該享有平等的教育與就業機會。「個人的自由選擇權是唯一能導向最佳安排的途徑，能夠把事情交到最適任的人手中」，因此無須限制女人就業。但是，密勒卻強調女人的妻、母之職，認為即使有了就業的機會，女人還是會「視料理家庭、照顧家人為第一要務，並摒棄與此衝突的一切事物和職位」(Mill 1970)。於此，我們充分看到「機會均等」、「自由競爭」等自由主義基本信念的父權襯裡：在女人服務了男人、提供男人自由競爭的本錢以後，她自己不但缺乏資本，甚至還受制於內化的性別角色，自動放棄競爭。不能把家務與照顧工作考慮在內，不能以教育和制度解除女人的傳統性別角色束縛，卻空談機會均等、自由競爭，充分顯露自由主義根本上的矛盾與偽善。

備受各方推崇的當代政治哲學家約翰·羅斯 (John Rawls) 於其重要著作《正義論》(1971) 中，竟然無一語論及家庭中的性別關係與正義的相關性。批評者指出，這項疏漏係肇因於羅斯受

有於自由主義傳統：他認定正義只跟男性家戶長有關 (Okin 1986: 139)。另一位女性主義者進一步指出，羅斯的正義觀完全忽視「親密私人關係中的正義問題」；私人關係中和家庭裡有著屢見不鮮的不義，包括肉體傷害、性侵害和精神的傷害，在人生的這個領域，正義絕非毫不相干 (Friedman 1987: 101)。

當代心理學家學家科勃格 (Lawrence Kohlberg) 設計了一套廣受採用的道德發展階段，據此進行的研究發現，女人的道德發展層次平均低於男人。他的女學生吉利根 (Carol Gilligan) 發出反擊，指明問題是出在發展階段的設定有所偏差。較高的階段，包括第四階段的「法律與秩序取向」、第五階段的「社會契約立法取向」以及最高的第六階段「普同倫理取向」，反映的是著重理性思考與超然立場的男性價值 (Gilligan 1982; Tong 1989: 162-5)。研究顯示女性，尤其是家庭主婦，發展階段較低，這是因為家庭主婦沒有機會進入——正如科勃格本人晚近 (1983) 所指出的——「養成參與感、責任感、職位感的第二階層社會機構，諸如工作和政府」。科勃格顯然承襲自由主義觀點，認定公領域高於私領域，而且，照護觀點的考量不得超越於正義和權利的考量之上 (Friedman 1985: 30-1)。

總之，自由主義跟中產階級的經濟活動同步誕生。源於個人自利心態的經濟自由，個人（男性家戶長）經濟理性能力，以及自由競爭，受到最大的肯定。爲了在自利的個人之間建立靈活的遊戲規則，而有社會契約之說，在這個層次，自利被超越了，講求的是如何訂定不偏私、能夠適用於所有人的超然、理性普同規則。這麼一來，女人處於雙重不利的處境。首先，她被排除於公

民權利和社會契約的領域之外，被綁縛在家庭之中，爲男性家戶長提供家務、生育、性等服務，增加他在公領域的競爭能力。另一方面，生育和照護的領域跟自利是不相容的，這已決定女人遵行的是一套在現行體制中不利於她本人的法則，既然現行體制著重獎賞自由競爭的優勝者；而且，生育和照護孕育人我相融的人格與道德，這在偏重理性超然法則的體制中，也備受鄙夷，正如科勃格的理論所作的。如此，女人不僅在實際利益上受剝奪，在精神價值上也受到根本的貶抑 (參見 Held 1987)。

以上的女性處境，在社會福利誕生以後，也沒有基本的改變。社會權 (social rights, 指在公民權、政治權之外，人民求取基本生命需求之滿足的權利) 的提出者馬薛爾 (T. H. Marshall)，即完全不曾考慮到女人的無酬家務勞動 (Pateman 1992: 24)。循著像這樣的思考而建立的福利制度，顯現福利的性別二分。福瑞色指出，在美國，跟男性的工作權相關的福利得到較有利的解釋和較多的資源，而有關育兒、單親家庭等跟女性相關的福利，則往往受到忽視和質疑 (Fraser 1989: 302)。而在實施自由主義體制的英國，於 1985 年官方與志願團體總共只提供了 2% 的五歲以下兒童托育；同一年，在實施社會民主制度的丹麥，連三歲以下的幼兒享有公設托育服務的比率都高達 44% (Lovenduski and Randall 1993: 285)。

更根本的問題是，女性的需求不容易爭得正當性，雖然這些需求大部分也是所有人的需求，因爲女性的需求大半跟人人所需的照顧工作有關。福瑞色指出，需求的訴求 (福瑞色稱之爲 needs-talk) 不容易提升爲對權利的主張，因爲第一，它很容易被從「政

治」的領域貶挪到「家務」的私領域和「經濟」的私部門領域，而被輕易打發，第二，它會被女人甘於犧牲奉獻的內化價值所否定，導致產生「再私領域化」論述（“reprivatization” discourses），將女人的需求移至宗教、家庭功能等層面（Fraser 1989）。

在自由主義的模式裡，男性角色／女性角色、公領域／私領域、正義／關照、權利（rights）／需求（needs）等等二分緊密結合。如此所組成的男性世界，是一個藉法律和制度維護正義與權利的公領域世界。至於女性世界，以及與其相關的生育、照顧等需求，則被放置在靠關愛維持、權利不存在或不受法律和制度保障的私領域世界。這種基本配置在自由主義國家很難被打破，因為經濟自由至上的價值使政治的議價體系為利益團體所把持；被界定於私領域範疇的種種人生基本需求，極難晉升為由國家預算承擔、受法律和制度保障的權利，由是淪為由弱勢女人默默背負的現代國家隱形面向。

2.3 來自社會主義和女性主義的基進聲音： 走不出去的圈環？

對於西歐與美國內部所發出的批判聲音，及其體現的嘗試，最令我們吃驚的，是它受制於既有模式、信念、心態的程度。

首先，女性主義者對母職和照顧工作的態度，主要是將理／情、公／私、正義／關照、父職／母職的傳統二分界定做辯證式的推衍，對母職與照顧工作或者採否定的態度，如懷爾史東（Shulamith Firestone），或者極力肯定與推崇，如吉利根、黑

爾得（Virginia Held），或者像傅瑞德曼，又反過去提倡「超越照護」，將重點移回另一邊。如此反覆來回，而二分的界線依舊牢固。

連馬克思主義派女性主義者的批判，也發揮不了實質的作用，雖然它提供了強有力的省思切口。此派女性主義者一方面拿馬克思主義性別盲目（gender-blind）的勞動概念去分析家務育兒工作，嘗試釐清它為資本服務的本質；二方面從「異化」（alienation）的角度分析家庭內女性勞動對女性身體、意識以及社會關係的異化作用；三方面展開「家務有薪」（wages for housework，即主張由國家、丈夫或其雇主付薪水給家庭主婦，此種主張被批評為將強化女性的家務勞動者角色）和「家務社會化」（socialization of domestic labor，即由馬克思主義模式國家承擔家務育兒）的論辯（Tong 1989: 53-58; Johnson 1990）。此派女性主義，正如「家務有薪」和「家務社會化」的論辯所顯示的，仍然在「家務為女性於家庭內進行的有酬勞動」，與「（性別盲目的）正統馬克思主義廢除私有財產、將育兒社會化的主張」兩極之間擺撞，既無法基進地擺脫傳統女性的定位，而又受制於雄強的馬克思主義理論。

於後福利的時代，論者或實行家們紛紛針對自由主義及其晚近發展出來的「福利國家」的缺失，提出更革的理論和做法。在此擬討論其中深具影響力的一種詮釋，那便是對參與式、分權式民主的闡說與寄望。茲以哈柏馬斯為例（除了哈氏之外，Iris Young 的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一書也值得參考）。

哈柏馬斯在福利國家的運作邏輯中看到根本的矛盾。福利國家不致力於對勞動的條件進行革命，而採取補救的措施，例如失業保險、國民年金等。爲了擴大稅基以支撐福利，必須以國家政策厲行全民就業。這樣的制度，基本上是尋求以國家的介入使民主政治與資本主義和平共存。但是，它必然會陷入底下的困境：一方面，它的福利政策實施得越成功，跟它所欲保住的資本——尤其是個別投資者——的衝突就越大；另一方面，爲推行福利政策所造成的大政府，「不僅介入經濟循環，也介入公民的生命循環」，執行「規格化與監控」，導致人民的生活世界（life-world）的殘缺變樣（Habermas 1989: 48-70）。

根據哈氏的觀察，近十幾二十年間，西方先進國家的民間社會中發展出一種新型抗爭或「新政治」，諸如區域運動或社區運動、女性主義運動、生態保護運動等等，其關注焦點不再是「分配的難題」，而是「生活形式的文法」。前述「新政治」具有抗拒的特質，致力於對抗國家和經濟（發展），抗拒官僚掌控及勞動和生活的商品化。國會、政黨等既高且大的層次被避開了，受經濟體系掌控的媒體也必須避開，而轉向特定的地方性小空間，以便活化生活世界。新型抗爭並不直接爭權或爭錢，「它要爭的是定義」。因此它的進行形式應是一種「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一種「第一人稱表達的政治」（an expressive politics of the first person）。哈柏馬斯因而認爲應該導引出「一種陳述心意資訊的程序，讓參與者表達他們的需要和看法，以便他們能夠主動創造具體的可能去實現較好、較不受威脅的生活」（Habermas 1987）。

哈柏馬斯將女性主義運動單獨分開來討論。他指出，打從一九七〇年代前後美國的公民權利運動以降，除了女性主義運動以外，其餘的都是較爲抗拒性的運動，「著力於阻抗正式的、組織化的行動領域，而尋求建立溝通的架構（communicative structures）」。唯有女性主義運動依循中產階級／社會主義解放運動的傳統，具有攻勢動能，追求將其許諾植根於普同的道德律與法律，藉以實現之。而女性主義跟其他運動的結合點，係在於女性主義不單單追求形式上的平等，更是要推翻男性獨霸的現有具體生活模式，建立新的生活模式（Habermas 1987: 393-4）。

以上哈氏的理論很值得我們仔細思考，因爲它代表著目前歐美模式架構中最基進、最有活力的一種革舊創新努力。不僅於此，更因爲對婦運而言，它一方面頗有貢獻，另一方面卻也隱藏著致敗的因子、陷阱。

於特定小空間進行的參與式、第一人稱溝通行動，無疑是女性主義運動能夠且必須著重採行的方式，自覺（consciousness raising）活動廣受推行即是一個例子。但是，把運動的重心過度移至這一面，卻是不利於婦運的。原因有二。第一，正如哈柏馬斯自己指出的，婦運作爲一項全面性的解放運動，其諾言的實現有賴植根於普同的道德律和法律。這意味著什麼？難道不是本文第1節中所分析的跟理／情、正義／照護、公領域／私領域、男性角色／女性角色的二分有關的所有法律和道德律全面翻新的必要？要做這樣大規模的改變，無疑必須把層次拉高，將正義延伸到私領域，將需求提升爲權利，而且同時將既有的公民權利平等地施諸於女人身上。婦運若要達成這些基本目標，就沒有理由奢

談避離國家、國會、政黨、媒體和金錢體系。法律、制度的大幅更革，爭取國家預算支應生育與照護，主導行政體系的運作以承荷因此滋生的業務，所有這些，都需要靠國家機器的高度配合。

其次，哈柏瑪斯，以及持類似看法的人們，似乎怪錯了對象。錯的是唯利是圖的經濟，和非人性化、大而不當的官僚體系，而不是哈柏瑪斯口口聲聲要避離的「權力和金錢」(power and money) 或「體系」(system) 本身。不僅於此，哈氏認為，重要的不再是「分配的難題」。這也是已經得到充分分配的人說的話，絕不符合於女人的處境。女人一方面仍然承擔著大量無酬無休的照顧工作，另一方面因此失去累積個人資歷與收入的機會。女人首先應該要求的，正是公平的分配。直接牽涉著的，正是「金錢」，也就是靠動用國家的預算才能真正保障的女性公民權利，而這難道不是要靠「權力」才能取得，靠「體系」才能執行？哈柏瑪斯的前述說法，若用在女性主義陣營，恐會導致女人原本隱形消音的生活世界和溝通架構，其與權力、金錢、體系之間的脫節更加地穩固化。

譬如，哈氏，正和洋恩以及其他許多女性主義者一樣，推倡「福利服務部門跟受眾之間的關係要被打破，依據參與式、自助式組織的模式重整。有關社會與健康方面的政策尤然」(Habermas 1987:395)。我們注意到，「有關社會與健康方面的政策尤然」——這正是女人素來提供著免費「福利」的領域！在福利國家尚未接手這些「福利」的狀況下，不但不能務實地思考如何將這些生命基本需求納入福利國家體系，反而退回去主張由女人（不是女人是誰？）「自助式」地解決，這是很自失立場的做法。著重

維持國家與階級穩定的保守主義福利國家，如哈柏瑪斯所在的德國，和著重維持資本的自由競爭優勢的自由主義福利國家，如洋恩所在的美國，大抵認定照顧工作是女人和家庭的責任，因此或者以兒童津貼鼓勵母親留在家裡（如德國、法國），或者僅限對貧困母親發放補助金，加深女人的依附性，導致這些女人永遠無法脫貧（如美國），或者以公權力強制個人／女人負擔安養（如德國實施強制受哺者反哺，以國家政策偏重使女兒、媳婦直接或間接承擔安養）。

至於有效使女人平等就業、參政、參與決策的條件，包括母職束縛的解除，卻從來不曾成為國家施政重心或政策制定主要考量。這說明了何以在這些發展甚早的西歐和北美國家，女人就業、參政、參與決策的比例始終無法打破瓶頸。

追根究柢，問題的癥結就在這些國家從來沒有走出社會契約論和功利主義的男性中心模式。也就是說，問題不在於「國家」，而在於哈柏瑪斯、洋恩所面對的，都是根深柢固的父權資本主義國家，它們至今依然處處執行著自我強化的父權資本主義政策。而這些國家的社會主義和女性主義異議者，如哈柏瑪斯和洋恩，卻受宥於所欲批判的大架構，將來自「父權」和「資本主義」兩者結合所產生的弊害，錯置到「國家」身上。這項診斷上的根本錯誤，使其理論具有自我致敗的質素，當使用於女性主義運動——也就是對抗家戶長制跟私有財產兩者之結合的運動——之時尤然。被忽略了的，是國家脫除父權、脫除父權對經濟的掌控的可能，以及女人和受薪階級權益有賴國家保障的必要。

三 斯堪地那維亞模式或社會民主模式

3.1 務實的「人民之家」

斯堪地那維亞模式或社會民主模式的基本想像是國家即「人民之家」(The People's Home)。林萬億在《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一書中如此描述這「人民之家」：「在這個家庭裡存在的是公平、關懷、合作、幫助」(1994: 113)，但是，這卻同時意味著傳統家庭功能的解放。社會民主體制——

主動將家庭成本社會化。也就是先儲備一些社會化的服務，如托兒、家庭服務、托老等，以解除家庭壓力。這個模式的社會福利主張個人互賴甚於依賴家庭，所以隱含著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如此，國家直接介入照顧兒童、老人、無助者，而不是強調家庭在照顧依賴者的責任。據此，國家不但接受一個重的社會服務負擔，而且也允許女性選擇工作而走出家庭。(林萬億 1994: 128)

這樣的國家，跟傳統國家之間，有著基進的差異。它的基礎不是建立在人民對國家的效忠之上，而是在人民與人民、人民與國家之間緊密的互依互賴。人民有責任工作納稅，國家則有責任照顧人民的基本需求，並維持相當的生活水準。因此，社會民主體制一方面強調人民的充分就業，另一方面強調人民的物質權利(material rights)。這物質權利即馬薛爾所說的社會權利。根據

馬薛爾的理論，現代國家中的人民，在爭得公民權（個人的自由、法律的平等等權利）和政治權（投票權、參政權）之後，將進一步獲得社會權。在北歐，經過數十年的累積，社會權設計完善，涵蓋廣泛，給予人民從出生到死亡、「從搖籃到墳墓」(from crib to grave) 完整的人生需求服務。

以上的描述，聽來有如烏托邦，但卻在北歐行之有年，不但沒有導致世人所預見的人民懶惰、經濟崩潰，卻反而造成人民與人民、人民與國家之間持久不墜的互賴與共識，維繫一個長富久治的社會。其成功的關鍵，端在其理想的簡單純粹，與其實際路線上的徹底務實。例如在瑞典，這務實的路線包含四個內涵：一、混合經濟策略，在生產的範疇維持自由市場經濟，而同時經由稅收和福利進行大量的再分配。二、「雷恩——美德諾模式」(Rehn-Meidner model) 就業政策，結合有限度的經濟政策與選擇性的勞動市場政策，以維持通貨穩定並達成充分就業。三、集中式的議價結構，結合政黨政治與法人體系(the corporate system，即工會等社團)，一方面不同利益的團體組成政黨，取得在國會中的發言權，另一方面，沒有一個政黨可以經常維持國會過半數的席次，無法做出獨利於一黨的政策主張，而必須不斷與他黨妥協聯盟，維持相互利益。此外還有完整暢通的諮詢與溝通機制，讓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以及專家學者，形成活絡的諮詢和報告網路，各方之間能夠隨時充分溝通，中央政府也可以掌握各地方與利益團體。四、普及主義與結盟原則的結合，一方面採行英國貝佛里奇模式的普及涵蓋主義，對國民施行普及的福利，另一方面融入歐陸的所得相關原則，給予「所得相關給付」，即通稱的

「附加年金」，允許高收入者享受較高的年金，如此結合勞工階級與中產階級，藉以擴大共識與團結的基礎（林萬億 1994）。

這樣的一個互賴體系，其賴以支撐的因素是什麼？馬丁努森（Martinussen 1993）以截至 1987 年的丹麥統計資料所作的研究顯示，一方面再分配的概念普受支持，人民普遍認為應該縮小貧富差距，支持以高度的公共消費取代私人消費，反對高所得階層的降稅，強力主張維持目前的高度社會安全福利。另一方面，成就慾和個人主義卻也同時普遍存在。如此，形成自由主義和社會主義的並存，對普及式福利的支持和對高成就的追求並存。

也就是說，人民一方面勤奮且樂於發揮創造力，另一方面則強烈支持澤被全民的普及福利政策，如此，高成就慾所帶來的社會總生產量得以支持福利所需。

福利和高成就為何並存？高薪者為何支持高稅額？安德森（Andersen 1993）就丹麥統計資料所作的分析顯示，高薪者不反對增稅與增加福利，低薪者卻不主張增加政府開支。安德森對這個現象的解釋是，傳統功利主義的自利說（見本文 2.1）在丹麥並不成立，對福利國家的支持已經成為「生活方式」（way of life）。

馬丁努森和安德森的研究，說明北歐的社會民主模式福利國家，不同於西歐和北美的父權資本主義福利國家。在北歐，國家（state）跟人民的生活世界並未形成如哈柏瑪斯所說的二分相害（見本文 2.3）。相反地，福利國家正是生活世界本身，結合了國家的政經體系（system）與人民的認同（identity）。而認同，或定義（definition），根據哈柏瑪斯的說法，是要避離國家和體系，在生活世界中藉溝通行動才能達成的。但是我們看到，在北歐，

認同，或人民的生活世界，卻是跟國家的體系合而為一的。斯堪地那維亞諸國所展現的，因而是一幅迥然不同於西歐和北美的面貌。

衡諸北歐各國的情形，福利國家已成「生活方式」的說法，應該言之成理，因為高度民主、人民享有充分的自主權的北歐各國，無不長年實施普及式福利制度。以瑞典為例，創發社會民主式福利國家的社會民主黨自 1932 年執政以後，要到 1976 年才被非社會主義政黨擊敗，六年後再度執政，復於 1991 年大選失利，但是兩年以後又重新上台至今。這樣的情形，相對於英國、德國、加拿大、法國、西班牙相繼由偏右政黨取得主導，充分彰顯北歐各國人民對社會民主式福利國家的支持程度。

另外，1970 年代起各國右派勢力所提出的「私部門化」（privatization）在瑞典的情形也值得注意。「私部門化」的主張在許多國家，例如美國，使福利大量縮減並走向民營化、市場化、自願化。這對女性十分不利，因為一方面市場化意味著處於經濟弱勢的女性使用上的障礙，另一方面自願化又意味著傾向於由女性義工無酬提供。瑞典的情形不一樣，私部門化始終不曾擠進主流議題的位置。社會民主黨於 1976 年失利下台後，於 1982 年再度上台。其於 1982 年與三年後（1985 年）兩度選戰中結合既有的福利政策與新的「分權」（decentralization）訴求，成功地打敗主張私部門化的右派、保守派與資方聯盟。地方決策廣為推行的結果，使哈柏瑪斯式的批判不適用於北歐；北歐依然穩固地施行著社會民主模式的普及性、由國家主責的福利政策（Olsson 1990; Milner 1994）。

在北歐，女性主義的政策，正如勞工運動，主要是以「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的，由國家高層決策，而後往下推行。這就是北歐著名的「國家女性主義」(state feminism, 又稱為 feminism from above, 「由上而下的女性主義」)。早先有學者預測，地方分權實施之後，由傳統觀念仍然穩固的地方政府主導政策方向的結果，將會導致「民主擊敗女人」的諷刺性效果 (Norderval 1986)。但是，在今天看來，這種情形並未發生。以托育為例，社民黨自 1982 年再度上台以後，即致力於以充裕的預算擴大托育。根據該黨的規劃，從 1991 年開始，每一個小孩於 18 個月以後即可依法享受托育措施。根據估計，於 1986 年有 65% 學齡前孩童享有公立托兒服務。此外，社民黨政府亦規劃將育嬰假延長為 18 個月，以便和托育服務銜接 (Olsson 1990)。

北歐的社會民主式福利國家結合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讓社會權利、經濟權利、政治權利達到相當程度的相互制衡，得以維持經濟力、人民共識及政府效能的穩定，這無疑是理想與務實兼顧的特出範例。

3.2 公／私融合與女性公民身分

社會民主模式的福利國家，無疑是所有福利國家模式當中最具有去父權潛力、最有利於女性的一種模式。社會民主模式的「人民之家」本質，即已隱含此種潛在可能。早在瑞典社民黨執政(1932 年)之前，其黨魁韓生 (Per Albin Hansson) 即於 1928 年揭櫫「一個好社會是運作起來像個好家庭」的理想，在這個家庭裡存在的是公平、關懷、合作、幫助 (林萬億 1994: 113)。

這樣的界定有著徹底的基進性，打破了奠基於自由主義的現代國家體制和哲理中理／情、公平／關愛、正義／照護的二分。前述的二分被拿來跟男／女、公領域／私領域的二分結合，造成男性霸佔公領域與公民權利，而女性則被囚禁於私領域，其公民權利受到無限度的剝奪。(見本文 2.2)「人民之家」的想像與界定，將女性和私領域的關懷、合作、幫助等特質拿到公領域，使公領域一反以往對男性陽剛特質的著重，而特別強調女性的溫馨特質，及其照護的職責。

可想而知，「人民之家」的界定有助於使女人進入公領域。國家本身一旦從陽性角色轉變為陰性角色，它便不再是要求人民效忠的權威的父親，而是服務人民的母親；它不再是凡事國家至上的崇高精神王國，而是一種務實的「物質社區」("material community," Hernes 1987: 143)。如此，國家本身成為一個照顧者，它強調人民的社會權利和物質權利，念念所在無不是人民的身體與物質需求。國家如此界定它自己，會對女性產生雙重的影響。

首先，國家本身承擔照顧的責任，即意味為女人開創就業空間。這是一個雙向的發展。一方面，國家提供托育、安養等服務，使女性擺脫綁縛，而能夠走出家庭到外面就業；另一方面，國家將照顧工作社會化，移至家庭外面進行，大幅度由國家行政體系執行、以國家預算支應，這意味著國家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給女人。北歐各國的老人安養服務全面由公部門提供、以年金支應。此外，根據 1993 年的資料，對零至二歲幼兒提供的公設托兒服務丹麥為 47%、瑞典 32%，至於對三至六歲兒童的公設托兒服務，分別為瑞典 63% (日托) / 77% (日托加半日托)、丹麥 63% /

74%、芬蘭 43%／51%、挪威 35%／59%、冰島 17%／73%。同時，女性就業率也大幅提高，近年雖然由於失業率較高而使女性就業率稍降，但仍然明顯高於世界其他地區，1994 年分別為冰島 77%、丹麥 72%、瑞典 66%、挪威 63%、芬蘭 61%（同年台灣女性就業率為 45%）；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北歐各國青、中年（二十五至五十五歲）女性就業率於 1994 年高達 80%至 86%之間（台灣同年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女性就業率僅有 60%）（*Yearbook of Nordic Statistics 1996*；《民國八十三年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其次，女性隨著照顧工作的社會化而進入權利所在的公領域，即意味著她們從此將能享有權利，包括工作保障、年資、失業津貼、附加年金等等。此外，社會權利也會隨著女性能見度的增高而擴充，這些新增加的權利大抵跟生育有關，因而呈現的是一種女性觀點的權利，包括產假、育嬰假、兒童照顧假等等。譬如，瑞典於 1974 年引進兩性平等的「親職保險」，讓兩性均可享有六十天的親職假，到 1990 年更擴充為父母親可以享有總數四百五十天的親職假（林萬億，1994）。芬蘭除了給予雙親一年的休假之外，還規定他們可以另外享有兩年的有津貼留職育兒假。此外，挪威規定給予父母親總共二十天的病童照顧假，瑞典則以病童的情況決定照顧假的長短，最多可達六十天（Ellingsaeter 1993）。這些福利對於父母，尤其是母親，是很有幫助的，可以使她們不致因為育兒而離開職場。

前述種種福利雖然會隨著經濟狀況而有所調整（譬如將領取老人年金的歲數提高、照顧假的天數縮減等等），但可確信的是，

無論如何調整，北歐將會維持普及福利的基本原則（Milner 1994）。

以上的措施，將原本在私領域由私人資源支應的人生需求，大幅度移至公領域進行，或由公共資源支應。這便是一九七〇、八〇年代於北歐各國所進行的著名的「公／私融合」（the public/private mix）。「公／私融合」並未使女性的工作內容產生根本的改變，她們大多數人仍是從事著照顧的工作。但是，隨著照顧工作由無酬變為有酬，由私領域移至公領域，其政治意含卻有了基進的更變，使女性脫離對個別男人的依賴，而轉為依賴國家。

一般而言，女性傾向於樂見此種轉變（Hernes 1987）。調查研究顯示，女性對增稅、社會改革、增加福利開支、設托兒設施的支持度隨著就業度而急劇增加（Andersen 1993）。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家庭主婦傾向依賴家庭、有職婦女傾向依賴國家的差異。在女性就業率急劇提高的今日北歐，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寧可選擇跟國家合夥。

在北歐，女性跟國家的合夥關係，是一種多面向的關係。女人有相當的比例受雇於政府，從事福利服務的工作，如此，她是國家的受雇者；她也是以稅金支持福利國家的納稅者；作為生育者與主要老年人口的她，更是福利的重要受惠者。這多重身分，使女人繼勞工之後，成為左右今天北歐福利國家發展的中心角色（Hernes 1987）。

女人顯然需要福利國家，但是，福利國家需不需要女人呢？還有，佔另一半人口的男性，又需不需要女人跟福利國家的合夥？

有一篇有趣的研究為我們解答了上述的問題。一九七〇、八〇年之交，是北歐兩性平等政策起飛的年代，韓森 (Hansen 1993) 便於 1976 年和十年後的 1986 年，在丹麥對同樣的母群以同樣的題目進行訪談比較分析。他發現，在住宅與環境、健康狀況、社會關係、文化活動和生活水準等方面，無論男人或女人的處境都有顯著的改善。尤其是健康方面，雖然受訪者在兩次訪談中間增加了十歲，但是健康狀況卻變得更好，連年紀較大的一群（60 至 64 歲）也不例外。此外，雖然經濟危機使單份薪水的實際收入減少，但生活水準卻顯然增高了，這無疑是受惠於女性就業所帶來的第二份薪水之故。

唯一的負面發展，是女性抱怨工作壓力太大的比例增加。韓森對此提出解釋：在這十年間，丹麥女性就業率劇升二十個百分點（由 52% 升為 72%），她們有很大的比例是受雇於新近擴充的政府福利服務部門，這些部門的員工，在使用者「要更多、更好的福利」的要求，與納稅人（他們也是福利的使用者）的詈罵之間，承受著莫大的壓力。雖說如此，女人的處境整體而言還是變得比以前好，尤其是公、私領域的融合使她們得以享受更大的人生場域，大大改善她們的社會關係，因此她們成為福利的忠誠支持者。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男人是福利的最大的受惠者，女人所貢獻的薪水袋和福利服務，使他們在各方面的處境都改善了。女人本身也是受惠者；雖然工作壓力增大，但是，她們在其他方面的處境都改善了。福利服務的擴充使兩種性別的人們同受其惠，福利國家的基礎益形牢固，因此，福利國家本身也成為受惠者。

女人、男人、福利國家三方的互賴互惠，說明何以北歐的社會民主模式福利國家能夠屹立不搖。

四 走向思考

4.1 美人魚的國度 vs. 自由女神的國度

本文第二部份和第三部份的分析，展現的是截然不同的兩種社會。習慣於自由主義信念和制度的人們，面對著北歐福利國家，必會發出一連串的疑問：強制性的再分配何以能成為一種文化認同？高成就與高福利如何相容？馬丁努森的研究甚至發現，福利學者專家傾向高成就慾、不支持國家干預經濟，但卻支持福利 (Martinussen 1993)。難道經濟與福利不互相衝突嗎？只因為自利心消失了嗎？這一切如何成為「生活方式」？

芬蘭社會學家艾拉德特 (Eric Allardt) 對四個北歐主要國家的研究顯示，北歐人秉持很深的平等信念，為了達成平等，總是願意接受更多的改革和再分配。又如歷史學家達爾 (Hans Fredric Dahl) 所看到的，北歐的做法「似乎傾向於對所有全國性問題採取基進、左傾的解決辦法」（引於 Norderval 1986）。這怎麼可能呢？難道既得利益者不會橫加阻撓嗎？

再者，從自由主義國家的經驗出發，很實際的一個問題是，對生育的需求做這麼多保護的結果，不會使婦女在職業市場上反而居於必然且嚴重的劣勢嗎？

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卻是：北歐的制度，或「生活方式」，已經行之有年，締造一個個「很少富人，沒有窮人」的長治久安的

樂園，於此，女人、勞工、小孩、大自然所受到的尊重和權益保障，是世界其他地區難以望其項背的。女人、勞工以及其他弱勢，甚至包括大自然，都不受剝削，這個現象所展現的，是整個國家／社會中侵略性（aggressivity）的全面解除，這是迥異於自由主義國家／社會的一種情境。

根據精神分析理論，侵略與愛，毀滅與生命，施虐與受虐的對比必然存在。佛洛伊德認為，個體爲了生存，物種爲了存續，文化爲了光大，都必須壓制愛與受虐慾，轉而發展侵略和施虐的癖性；侵略性和施虐慾不可能消失無蹤，而只可能內轉或昇華（Freud 1915, 1920）。在北歐社會，侵略性到底到哪裡去了呢？

這使我們聯想到紐約港外的自由女神塑像跟哥本哈根港外的美人魚塑像的對比。法國政府爲感謝美國對法國民權革命的支持，而致贈美國的自由女神，可以說是代表了大西洋兩岸的自由主義信仰。高舉理性的火炬，昂揚著陽剛的身軀的自由女神，展現自我的鬥志與勝利。而丹麥童話作家安徒生用以自況的美人魚，爲了成全所愛之人，寧可忍受痛苦，犧牲自己。她所呈現的不但不是侵略性與自我意志的勝利，反而是自甘吸納情境中存在著的侵略力量。美人魚和她的國度——斯堪地那維亞諸國——所展現的境界，徹底超越了佛洛伊德和父權觀點的視野。我們可能真的必須這樣去看，才有可能了解並取法北歐諸國。

佛洛伊德告訴我們，生小孩的女人、蹲在地上抹拭地板的女傭，是受虐情境的典型代表（Freud 1918 [1914], 1924）。生育和家務勞動被詮釋爲最卑下、受蹂躪的處境。對這兩項人生要務的思考，必須到達這裡，才足以探觸到內中的終極基進性，也才

足以說明何以自由主義所強調的「正義」和馬克思主義所強調的「勞動」都對女性的不義處境和無酬勞動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

爲什麼父權文化要做如上的詮釋？難道不是因爲它一方面無法面對瀕臨著生與死的照顧工作，另一方面它也無以承擔這無盡瑣碎的勞務無可取代的價值——所以它選擇不去看，當它不存在，把它一股腦兒推給被視爲客體的另一性別，讓她們在國法、權利、正義、經濟之外的領域承擔這一切？是的，它不僅不願，也無法承擔，只要它一日維持父權體制的架構與分配。這樣的思考，令我們一方面了解何以即使在北歐，正如諸多女性主義的研究顯示的，國家並不願給予生育的面向跟生產的面向相等的再分配，以及，何以在家庭裡，連有職女性都仍然負擔著大部分的家事（Leira 1992; Ellingsaeter 1993）。如此，我們看到，生育和照顧工作是無論國家或個別男人都不願面對或承擔的，以免服侍身體的卑瑣勞動，和衰老殘病的可怕威脅，會消磨男人和父權國家的壯盛的侵略意志與力量。這說明了爲什麼父權體制的教育要教君子遠庖廚（以及育嬰室、病房），爲什麼衆多調查研究發現男女兩性呈現公／私、內／外、有酬工作／無酬勞務、剝削／受剝削、有權利／無權利的二分，以及爲什麼國家預算呈現男性領域、女性領域之間極度不公平的分配。女性主義者莫不堅持家務與照顧工作必須充分社會化且兩性必須分擔，這種主張因而有著基進的意義，若能實現，將能徹底消解國家與個別男人的侵略性，因爲瀕臨著生老病死、爲他人服務的照顧工作本身，最能將施虐慾導向內轉或昇華，從而到達美人魚的境界。

美人魚的境界對一個國家或社會，其實是有利無弊的。北歐

各國無不長富久安，就是明證。

相反的，與父權結合的陽剛價值，使社會和個人消耗太多資源於侵略和防衛。自有父權歷史以來人類社團用於相鬥、戰爭、軍隊、國防的大量耗費，以及為發動惡質外交和經貿競爭而做的廝殺與消耗，就是充分的說明。這無疑是一種惡性循環，將土地和人民的有限生產消耗於侵略和防禦，而不能將它回饋於生育以不斷回復生命本身的盈滿，以致侵略、競爭、剝削必須不斷升級——這無疑便是佛洛伊德所強調的生命中的死亡慾望或「熵現象」吧？

兩性平等意識，以及生態保護的呼聲，會不會終於能夠使父權體制，和（男）人本心態，收回它的侵略、操控、壓制的手，轉而用於照顧和服務？

北歐模式是值得取法的，不只因為它被證明為具有充分的存活能力，更因為它能夠堅持前述的消除侵略原則。在北歐，我們看到世界上保護得最好的自然環境，照顧得最周到的人民生活，和最高的女性權力與地位。今天，北歐五國當中，有兩個國家（挪威和冰島）的領導人是女性，各國女性國會議員比例於近年紛紛趨近百分之四十，女性閣員比例也大幅提高，其中挪威和瑞典的內閣閣員女性比例都高達半數。一項針對比較兩個高度福利化的國家——社會民主模式的挪威和自由主義模式的加拿大——的研究顯示，挪威的小孩對女性的態度，遠比加拿大的小孩更具有平等主義意識，小男孩的差別尤其顯著，這預示北歐比北美更有能力走向兩性平等的明天（Norderval 1986）。這說明了社會民主模式和自由主義模式在追求平等上的優劣。

社會民主模式不把慾望的滿足擺在施虐的位置，卻擺在施虐慾和侵略性的銷融點上。這說明了何以福利的提供會吻合於個人的意願，交稅何以能夠成為「生活方式」，生育和照顧的「受虐」活動如何能夠具有尊嚴，成為由國家預算支應的貨真價實的權利。

4.2 省思台灣走向

將本文第一部份對台灣現況的分析，拿來跟第二部份對歐美自由主義模式的描繪比對，我們發現兩者之間，至少在兩性關係的層面上，存在著驚人的相似性。這一來是因為父權本來就有著普同的架構，二來則是因為在過去的數十年間我國刻意模仿西歐和美國的司法、經濟、行政、教育、福利等制度的結果。

本文之所以花費相當長的篇幅於剖析歐美模式，就是為了充分說明在兩性關係的層面，此一模式的不足取法。不僅於此，此一模式跟我國尊男卑女傳統的共振狀態，尤其是我們應該起而抗拒的。而此一模式內部所發出的異議聲音，也因受制於既有架構，而充滿了自我矛盾，我們在參考時必須特別小心。

我國近年已有取法北歐模式的呼聲，但是，礙於了解的不夠，與來自傳統心態和自由主義經濟雙面的阻撓，推展的情況並不理想。即使有心往這個方向努力的陣營，也因理解不足，而導致設計粗糙，欠缺可行性與說服力。本文第三部份的說明，只不過是又一次的努力，嘗試描摹斯堪地那維亞模式獨具基進意含的風貌，以便有助於我們想像並取法。

台灣人對於斯堪地那維亞模式的抗拒，有其現實考量和心理

因素。一方面，國人認為，如果採取北歐式的福利制度，必會因為自利心的作祟，而導致人民懶惰，爭歛福利，國庫衰竭。但是本文的分析顯示，社會民主模式福利國家不同於自由主義和傳統中國的個人或家族斂聚模式，它融合高成就慾和對福利的支持，既能有勤奮、表現特出的人民，又能以他們的經濟力支持普及福利的互賴體系，這因而是一個有著雙倍成功可能的模式。

至於心理上的抗拒，表面理由是北歐模式會造成親情的冷淡，破壞傳統人倫。但在這表面的理由底下，則是台灣男性的施虐的慾望位置。這施虐的慾望，於本文第 1.1、1.2 節對台灣有關人倫與兩性關係的法律、習俗、制度的分析中，處處呼之欲出。我們實在很難想像一個有公義、關愛之心的社會／文化，為何要製訂且極力維護那麼多那麼嚴重地折磨、羞辱女性的律法和制度。這一切，並不是以「男女有別」、「男女關係天生如此」所能解釋的，以致我們必須明白指出：那是取決於掌權性別的侵略性和施虐慾。掌權者需要有對象去承受他們的侵略與施虐，因此他們就把那些狀況界定為「夫妻」、「婚姻」、「家庭」、「傳宗接代」等等，正如我國民法親屬編中堂而皇之地界定著的（劉毓秀 1995）。台灣在解嚴、解除高壓的父權國家統治之後，一骨碌栽入眾（男）人爭權奪利的新情境。一般男性——以及越來越多的女性出於反制與模仿而獲得——的侵略性，和此侵略性於兩性之間、人與人之間造成的惡性競爭，以及對於大自然的無節制剝削，無疑是今日台灣社會必須設法解除的亂源。

關於這一切，美人魚國度的模式無疑能夠激發切題的想像和熱望。

參考書目

- 女性學學會 1995 《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
- 王麗容 1995 〈民國八十四年婦女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 成露茜、熊秉純 1993 〈婦女、外銷導向和國家：台灣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14 期：39-76。
- 林萬億 1994 《福利國家——歷史比較的分析》，台北：巨流。
- 林萬億 1995 〈論中國國民黨的社會福利觀〉，收於《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台北：五南。
- 張佛泉 1973 《無法出讓的權利》，台北：大林。
- 傅立葉 1995a 〈我國政府支出的政治經濟分析〉，收於《台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台北：五南。
- 傅立葉 1995b 〈社會福利的發展趨勢〉，《社區發展季刊》第 70 期：116-127。
- 傅立葉 1995c 〈建構女人的福利國〉，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
- 劉仲冬 1995 〈國家政策之下的女性身體〉，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台北：時報。
- 劉志宏 1996 《心理學取向之法律研究：以住宅搜索、子女監護及婚姻暴力問題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毓秀 1995 〈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民法親屬編的意識形態分析〉，收於《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
- Andersen, Jorgen Goul (1993) "Sources of Welfare-State Support in Denmark: Self-interest or Way of Life?" in *Welfare Trends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eds. Hansen et al., New York: M. E. Sharpe.
- Bock, Gisela, and James, Susan eds. (1992)
- Dietz, Mary (1992) "Context is All: Feminism and Theories of Citizenship," in *Dimensions of Radical Democracy: Pluralism, Citizenship, Community*, ed. Chantal Mouffe.
- Ellingsaeter, Anne Lise (1993) "Changing Roles: Trends in Women's Employment and Gender Equality," in *Welfare Trends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eds. Hansen et al., New York: M.E. Sharpe.
- Finzi, Silvia Vegetti (1992) "Female Identity between Sexuality and Maternity," in?
- Fraser, Nancy (1989) "Talking about Needs: Interpretive Contests as Political Conflicts in Welfare-State Societies," *Ethics* 99, 291-313.

- Freud, Sigmund (1915) "Instincts and Their Vicissitudes," *The Standard Edition of the Complete Psychological Works of Sigmund Freud (SE)*, ed. James Strachey, vol. 14, London: The Hogarth Press and the Institute of Psychoanalysis.
- (1918 [1914]) *From the History of an Infantile Neurosis*, *SE* vol. 17.
- (1920)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 *SE* vol. 19.
- (1924) "The Economic Problem of Masochism," *SE* vol. 19.
- Friedman, Marilyn (1987) "Beyond Caring: The De-Moralization of Gender," in *Science, Morality, and Feminist Theory*, eds. Marsha Hanen and Kai Nielsen,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 Hansen, Erik Jorgen (1993) "The Female Factor in the Changing Living Conditions in Denmark," in *Welfare Trends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eds. Hansen et al., New York: M.E. Sharpe.
- Hansen, Erik Jorgen, et al. eds. (1993) *Welfare Trends in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New York: M.E. Sharpe.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2, Boston: Beacon.
- 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New Obscurity: The Crisis of the Welfare State and the Exhaustion of Utopian Energies," in *The New Conservatism: Cultural Criticism and the Historians' Deb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eld, Virginia (1987) "Non-Contractual Society," in *Science, Morality, and Feminist Theory*, eds. Marsha Hanen and Kai Nielsen,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 Press.
- Hernes, Helga Maria (1987) *Welfare State and Woman Power*, Oslo: Norwegia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Louise C. (1990) "Socialist Feminisms," in *Feminist Knowledge: Critique and Construct*, ed. Sneja Gunew, London: Routledge.
- Leira, Arnlaug (1992) *Welfare States and Working Mothers: the Scandinavian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ovenduski, Joni, and Randall, Vicky (1993) *Contemporary Feminist Politics: Women and Power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ussen, Willy (1993) "Welfare Support in Achievement-Oriented Hearts: The Case of Norway," in *Welfare Trends in*

- the Scandinavian Countries*, eds. Hansen et al., New York: M. E. Sharpe.
- Mill, John Stuart (1970) "The Subjection of Women," in *Essays on Sexual Equality*, ed. Alice Ross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lner, Henry (1994) *Social Democracy and Rational Choice: The Scandinavian Experience and Beyon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Norderval, Ingunn (1986) "Elusive Equality: The Limits Of Public Policy," in *Women in the World: 1975-1985, The Women's Decade*, ed. Peter H. Merkl,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 Nye, Andrea (1989) *Feminist Theories and the Philosophies of Man*, London: Routledge.
- Okin, Susan Moller (1989) "Reason and Feeling in Thinking about Justice," *Ethics* 99: 229-249.
- Olsson, Sven E (1990) *Social Policy and Welfare State in Sweden*, Lund: Arkiv.
- Pateman, Carole (1992) "Equality, Difference, Subordination: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and Women's Citizenship," in *Beyond Equality and Difference: Citizenship, Feminist Politics and Female Subjectivity*, eds. Gisela Bock and Susan James, London: Routledge.
- Tong, Rosemary (1989)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and San Francisco, Ca.: Westview Press.
- Young, Iris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